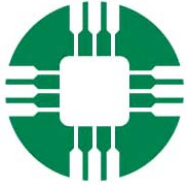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CIRCUIT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7
三、討論事項.....	28
四、臨時動議.....	40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五、其他說明事項.....	60

開會程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議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案。
- 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 3、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之下，終端客戶長短料的問題雖然尚未解決，但是資料中心的持續投資，伺服器客戶的需求回溫，讓 110 下半年的市場逐漸往上成長，110 全年的表現也逐漸擺脫了疫情的影響，PCB 廠商除了要面對需求變化較大的狀況外，只要持續開發目標市場的新客戶，相信定能有不錯的成績。

PCB 產業在 111 年，可能因為俄烏戰爭造成的原物料價格上漲，例如銅價的變化、油價的波動等，會對 PCB 產業獲利帶來影響，所以博智電子會持續透過產品組合的調整來減少原料供給面的衝擊，未來仍會持續朝原本設訂的目標市場前進，期待 111 年會看到持續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的支持，博智全體同仁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希望諸位股東能夠一本以往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和指教。

一、110 年經營方針

- (一) 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 (二) 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 (三) 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Networking 的開發比率。
- (四) 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 (五) 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二、110 年營業結果

(一) 110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903,663 仟元，較 109 年度 2,914,612 仟元負成長 0.38%。110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390,431 仟元，較 109 年度 531,744 仟元減少 26.58%，主因產品及客戶結構調整，單位售價降低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減少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03,663	2,914,612	10,949	-0.38%
本期淨利	390,431	531,744	141,313	-26.58%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709,954	871,968
	營業利益	455,861	642,366
	營業外收支	15,936	4,511
	本期淨利	390,431	531,744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6	19.63
	權益報酬率(%)	20.19	30.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62	129.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4.82	130.01
	純益率(%)	13.45	18.24
	每股盈餘(元)	7.85	10.69

(四)研究及開發

1. 高速 800G bps 乙太網路交換機產品應用，建立高速材料應用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持續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2. 高階不對稱結構 sequential 且高厚度產品能力建立與送樣或客戶承認。
3. 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高精度鑽孔機、高精度背鑽機、高精度壓合設備、自動式雷射成像系統、高均勻性電鍍設備…等。
4. 新世代高速訊號量測技術建立與量產量測能力導入。

展望 111 年，在發展策略方面，以提高 Server/IPC/Networking 比例為主要目標；在製造方面積極提昇廠內製程能力與良率，配合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另外，持續有效運用資訊化系統管理，提昇人工產值，並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解決問題，提昇效率，降低成本，逐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ESG)。在客戶開展方面，除積極開發 Server/IPC/Networking 新客戶群外，並將持續拓展與目標產業內之領導公司間之合作關係。

謹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第 13 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鄧建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玲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4,796,355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117,11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報告，報請鑒察。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298,536,0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6.0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2、截至 111 年 4 月 5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49,756,000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 頁~第 25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9,767	20	1,050,302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968,826	29	645,51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七)及七)	198,963	6	55,0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24,974	1	19,840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34,771	13	285,824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377	1	26,806	1
	<u>2,361,678</u>	<u>70</u>	<u>2,083,310</u>	<u>70</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12	-	4,1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67,679	29	873,029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774	-	3,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六(十四))	24,417	1	19,056	1
	<u>998,982</u>	<u>30</u>	<u>899,293</u>	<u>3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0,660</u>	<u>100</u>	<u>2,982,603</u>	<u>100</u>
資產總計				
	<u>\$ 3,360,660</u>	<u>100</u>	<u>2,982,6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57,978	8	199,360	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9,866	16	398,910	1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六(十二)及六(十七))	459,287	14	329,744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973	3	95,684	3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0,155	1	36,993	1
	<u>1,396,259</u>	<u>42</u>	<u>1,060,691</u>	<u>36</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及六(十四))	9,987	-	9,332	-
	<u>1,406,246</u>	<u>42</u>	<u>1,070,023</u>	<u>36</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398	11	388,398	13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1	24,000	1
	<u>412,398</u>	<u>12</u>	<u>412,398</u>	<u>14</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0,583	6	167,643	6
特別盈餘公積	468	-	537	-
未分配盈餘	823,904	25	834,910	28
	<u>1,044,955</u>	<u>31</u>	<u>1,003,090</u>	<u>34</u>
其他權益	(499)	-	(468)	-
權益總計				
	<u>1,954,414</u>	<u>58</u>	<u>1,912,580</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60,660</u>	<u>100</u>	<u>2,982,603</u>	<u>100</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03,663	100	2,914,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2,193,805	76	2,042,721	70
營業毛利	709,858	24	871,89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423	2	44,345	2
6200 管理費用	111,518	3	102,0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97	3	83,5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328	-	(450)	-
營業費用合計	253,966	8	229,471	8
營業利益	455,892	16	642,42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76	-	4,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88	-	8,77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	-	(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九))	(36)	-	(5,32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1,941)	-	(3,289)	-
	15,905	-	4,457	-
7900 稅前淨利	471,797	16	646,87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1,366	3	115,133	4
本期淨利	390,431	13	531,74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42)	-	(2,9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	-	(58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4)	-	(2,3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	-	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5)	-	(2,2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126	13	529,466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85		1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80		10.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145,440	380	506,995	652,815		(537)	1,562,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203	-	(22,20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9,122)	(179,122)	(179,122)	-	(179,1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203	157	(201,482)	(179,122)	(179,122)	-	(179,122)	
本期淨利	-	-	-	-	531,744	531,744	531,744	-	531,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7)	(2,347)	(2,347)	69	(2,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9,397	529,397	529,397	69	529,46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1,003,090	(468)		1,912,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2,940	-	(52,94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	6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292)	(348,292)	(348,292)	-	(348,2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2,940	(69)	(401,163)	(348,292)	(348,292)	-	(348,292)	
本期淨利	-	-	-	-	390,431	390,431	390,431	-	390,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	(274)	(274)	(31)	(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157	390,157	390,157	(31)	390,12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220,583	468	823,904	1,044,955	(499)		1,954,414	



會計主管：沈宮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董事長：張永青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797	646,8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500	95,763
攤銷費用	10,949	4,1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8	(450)
利息費用	1,941	3,289
利息收入	(5,076)	(4,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8)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4)	(26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70)	-
其他	(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744	98,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67,579)	12,16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155)	(2,575)
存貨淨額增加	(148,947)	(34,2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71)	361
其他	(871)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0,123)	(24,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0,956	(22,57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1,903	46,800
退款負債增加	3,162	3,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021	27,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4,102)	3,193
調整項目合計	(256,358)	101,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439	748,274
收取之利息	5,097	3,532
支付之利息	(1,794)	(3,635)
支付之所得稅	(89,010)	(60,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732	688,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621)	(132,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	260
取得無形資產	(10,640)	(4,1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522)	(135,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8,116	799,036
短期借款減少	(699,498)	(701,6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00
租賃本金償還	(3,071)	(3,382)
發放現金股利	(348,292)	(179,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745)	(84,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0,535)	467,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0,302	582,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767	1,050,302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3,618	20	1,054,214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968,826	29	645,51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六)及七)	198,963	6	55,0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24,990	1	19,859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34,771	13	285,824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577	1	26,952	1
流動資產合計	2,365,745	70	2,087,387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67,679	29	873,029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774	-	3,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六(十三))	24,417	1	19,05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4,870	30	895,168	30
資產總計	\$ 3,360,615	100	2,982,5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57,978	8	199,360	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9,866	16	398,910	1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一)及六(十六))	459,242	14	329,696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973	3	95,684	3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0,155	1	36,993	1
流動負債合計	1,396,214	42	1,060,643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六(十二)及六(十三))	9,987	-	9,332	-
負債總計	1,406,201	42	1,069,975	36
權益：				
股本	497,560	15	497,560	17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398	11	388,398	13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1	24,000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0,583	6	167,643	5
特別盈餘公積	468	-	537	-
未分配盈餘	823,904	25	834,910	28
其他權益	1,044,955	31	1,003,090	33
權益總計	(499)	-	(468)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1,954,414	58	1,912,58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0,615	100	2,982,555	100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附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903,663	100	2,914,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2,193,709	76	2,042,644	70
營業毛利	709,954	24	871,968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423	2	44,345	2
6200 管理費用	111,645	3	102,2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97	3	83,5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328	-	(450)	-
營業費用合計	254,093	8	229,602	8
營業利益	455,861	16	642,36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25	-	4,3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88	-	8,76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八))	(36)	-	(5,32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941)	-	(3,289)	-
	15,936	-	4,511	-
7900 稅前淨利	471,797	16	646,877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1,366	3	115,133	4
本期淨利	390,431	13	531,74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42)	-	(2,9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68)	-	(587)	-
	(274)	-	(2,3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	-	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5)	-	(2,2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126	13	529,466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85		1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80		10.60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盈餘指撥及分配：	497,560	412,398	145,440	380	506,995	652,815	(537)	1,562,2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03	-	(22,20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122)	(179,122)	-	(179,122)		
本期淨利	-	-	22,203	157	(201,482)	(179,122)	-	(179,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744	531,744	-	531,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7)	(2,347)	69	(2,2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1,003,090	(468)	1,912,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2,940	-	(52,94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	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292)	(348,292)	-	(348,2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2,940	(69)	(401,163)	(348,292)	-	(348,292)		
本期淨利	-	-	-	-	390,431	390,431	-	390,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	(274)	(31)	(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157	390,157	(31)	390,1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220,583	468	823,904	1,044,955	(499)	1,954,414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797	646,8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500	95,763
攤銷費用	10,949	4,1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28	(450)
利息費用	1,941	3,289
利息收入	(5,125)	(4,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4)	(26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70)	-
其他	(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7,713</u>	<u>98,1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67,579)	12,16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155)	(2,575)
存貨淨額增加	(148,947)	(34,2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24)	315
其他	(871)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30,176)</u>	<u>(24,8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0,956	(22,57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1,906	46,709
退款負債增加	3,162	3,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6,024</u>	<u>27,8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74,152)</u>	<u>3,056</u>
調整項目合計	<u>(256,439)</u>	<u>101,2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358	748,081
收取之利息	5,148	3,583
支付之利息	(1,794)	(3,635)
支付之所得稅	(89,010)	(60,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702</u>	<u>687,8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621)	(132,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	260
取得無形資產	(10,640)	(4,1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522)</u>	<u>(135,9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8,116	799,036
短期借款減少	(699,498)	(701,6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71)	(3,382)
發放現金股利	(348,292)	(179,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2,745)</u>	<u>(84,3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0,596)	467,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214	586,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3,618</u>	<u>1,054,214</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33,746,421
減：110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73,961)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33,472,460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390,431,1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015,724)
減：特別盈餘公積公積	(31,089)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1,384,38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84,856,845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0 元)	(298,536,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86,320,8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

(1)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依本項所訂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計算各指標之比例後，再將其與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相互乘積，計算各既得年度之既得股數：

屆滿一年：4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30%

A.個人績效指標：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個人考績為甲及以上，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 100%計之，個人考績未達甲者，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 0%計之。

B.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公司將以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為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

a.達 3.5 億元及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100%。

b.介於 3.0 億元及以上，未達 3.5 億元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80%。

c.介於 2.0 億元及以上，未達 3.0 億元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50%。

d.未達 2.0 億元，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0%。

(2)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4.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員工於既得期間內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或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除本公司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全部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5.下列情況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留職停薪：依據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經公司核准辦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暫停其既得期間之年資計算，直至復職生效日起依比例恢復其既得期間之年資計算。復職後至下一次既得期間屆滿日，當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股數，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計算所得既得股數及實際任職天數佔當年度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若留職停薪期間，逢遇前述既得期間屆滿日，則該年度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未既得之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職業災害：獲配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最近一次既得期間屆滿之既得條件。獲配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即視為達成最近一次既得期間屆滿之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4)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上述情事衡情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定後據以辦理之。
- 6.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

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已到職並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最近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49,756,000 股，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3.01%，若以 111 年 5 月 4 日之收盤價 144.0 元擬制估算，於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應費用化金額合計總數為 2.16 億元。
-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於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合計總數為 4.2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第 37 頁)。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略)</p> <p>2、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略)</p> <p>2、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法令 修訂</p>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之程序如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5 (略)</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 (略)</p> <p>(以下略)</p>	<p>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之程序如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5 (略)</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略)</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第十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p>	配合法令修訂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九次修正(略)</p>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九次修正(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39 頁)。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企業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USA (Indiana), Inc.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傳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傳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雄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LIED CIRCUI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或印鑑樣式，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的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的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九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後生效，另呈請主管官署核備登記，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使用權資產。
- 4、衍生性商品。
- 5、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6、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聯屬公司：係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1、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 1、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所稱公司淨值，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會處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1、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8、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7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7、8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8、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公告之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實施。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普通股	10,157,730	20.42%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0,000	2.41%
董 事	洪輝龍	普通股	260,500	0.52%
董 事	張義德	普通股	2,316,550	4.66%
董 事	郭玄彬	普通股	21,836	0.04%
董 事	楊演松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湯玲郎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956,616	28.05%

111年04月29日發行總股份：49,756,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980,480股

截至111年04月29日止持有：13,956,616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述受理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